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艺术品资产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1、甲方是国家财政部授权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指定进场交易平台；是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支持的文化产业专项债项目遴选的承接平台；参与筹建深圳市区域股权市场，是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东之一；同时参与筹组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年12月，深圳市委宣传部批准成立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与深圳文交所合署办公。

2、甲方是由深圳市委宣传部领导（业务主管部门），接受深圳市金融办的行业管理，是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文博会公司合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主办和运营的全资国有的国家级文化产权交易和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3、甲方艺术金融业务是将艺术品作为投资标的，以投资为指向，面向

有明确投资意向的艺术品爱好者，设计艺术品资产托管、艺术品拍、艺享拍、艺版拍和文版通五大艺术品交易平台提供退出机制和通道，使艺术品资产得到合理配置和保值增值，最终推进文化艺术品要素市场的发展壮大。

4、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社会组织或有独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托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托管内容、期限和费用

1、乙方托管标的资产：共 件
(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托管服务的期限（以下简称“托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甲方艺术金融中心艺术品资产托管收费标准为 360 元/件/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托管服务费用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名：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000115819100036124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为乙方托管标的资产提供托管及服务对接的义务。

2、甲方有为乙方托管标的匹配相应服务方及资源对接的义务。如后续对接过程中出现由于乙方资料提供不实导致对接不能实现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进行如实披露，不对乙方托管标的的纠纷承担责任。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业务规则的要求。

4、如乙方在后续服务中选择甲方A类托管服务，则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托管标的资产进行鉴定。乙方同意甲方将托管标的资产送至鉴定机构，甲方委托鉴定机构及送鉴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5、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不对托管标的资产在托管期间及送鉴期间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提供资料、披露信息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如对服务对接方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评估不达标，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更换服务对接方。

3、为保证对托管资产鉴定的真实性与客观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下接触甲方选定的鉴定机构。

4、乙方可自行为托管标的资产购买相应保险。(包括送鉴标的资产在途保险)。

第四条 违约及法律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视情形随时解除协议，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条款

1、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甲方提供的任何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会计或其他的具体建议)是甲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甲方长期专业服务基础上所提供的。但是，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所提供的意见、建议、观点、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仅供乙方参考，甲方对乙方仅提供服务，在相关项目的运作过程中，乙方均需依自身判断，独立做出决策。对于乙方决策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需提出修改，提出修改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后另行出具补充协议。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托管标的资产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委托甲方托管的资产以《托管标的资产清单》列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盖章/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滨河大道 5008 号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8266839

传真: 0755-88266809

邮箱: szcaee@163.com

官网: www.szcaee.com

附件：
托管标的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尺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